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MSSB/UNSO_08/2019

2019年4月16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

一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19年4月16日根據《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第537CB章)(“《規例》”)第25條^{註1}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註2}。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https://www.un.org/press/en/2019/sc13779.doc.htm>)查閱,該新聞公告反映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後出現的更新。

上述名單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訂的規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註1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在憲報(2018年第157號法律公告)刊登的《規例》第25條,為施行《規例》的第1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

註2 當因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委員會所作修訂而更新的制裁名單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在憲報刊登後,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會接獲通知。